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0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专人送到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6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3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使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及相关资管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期限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继续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变更厦门市集美区控股子公司出资主体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在厦门市集美区环卫服务项目营运,促进环卫服务业务在厦门区域的拓展,同意将厦门市集美区控股子公司的出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0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开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使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及相关资管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继续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0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及相关资管产品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受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及相关资管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及相关资管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07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03.5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54.545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1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23,208.25	21,568.01
2	研发中心项目	3,600.02	3,387.0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6,808.27	44,955.06

注:上述项目的投资预算总额为 46,808.27万元,其中包括1,853.21万元的土地购置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拟募集的资金使用量为44,955.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19,99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5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到账金额(元)	余额(元)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10010010036593 4	215,680,100.00	259,423.38
		171100100200315838	0	17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2902562210588	33,870,500.00	3,391,576.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010154500001272	199,994,850.00	56,721.54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日	索引公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1,500	2015-3-9	临2015-01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387	2015-6-4	临2015-01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	2015-3-25	临2015-01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1,500	2015-6-9	临2015-019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000	2015-7-17	临2015-04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100	2015-9-7	临2015-0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00	2015-10-15	临2015-08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00	2015-11-19	临2015-097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及条件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现金管理的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继续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公司继续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0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大地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以年租金443.8404万元(第一年)租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29号众鑫大厦的面积共6400平米的房产作为肿瘤精准医学中

心石家庄项目的经营场所,租赁期为15年(含免租期,免租期为 3 个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0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乙方)与河北大地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以年租金443.8404万元(第一年)租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29号众鑫大厦的面积共6400平米的房产作为肿瘤精准医学中心石家庄项目的经营场所,租赁期为15年(含免租期,免租期为 3 个月)。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河北大地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052216

法定代表人:米振海;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14号110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楼盘代理、园林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房屋租赁。(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河北大地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的标的房屋是河北大地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29号众鑫大厦的部分房产,该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层部分面积(173.81平方米)、第二、三、四整层 ;房屋结构为框架剪力墙,房屋设计用途为商业;面积共 6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地下面积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本协议签订时,该房屋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上设有抵押。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房屋用途:乙方承租该房屋用途为开办医疗机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为自起租日起15年(含免租期),具体的起租日以甲方正式向乙方交付房屋之日为准。

2、免租期为自起租日起3个月。免租期间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使用房产的一切费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产,乙方应如期交还;如乙方续租的,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内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续租申请,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则双方续签租赁协议。

(三)租金

1、租金:租金的计算面积以6400平方米为准。第一年(第一年为免租期届满的次日起算12个月)每月的租金(含税价)369867元,其中每日的租金为1.90元/㎡。租赁期内,第二年至第十四年期间,每年的租金在上一年的租金标准基础上增加10万元;第十五年的租金在第十四年的租金标准基础上增加7.5万元。

2、租金的支付方式:第一年的租金按年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将第一年的租金4438404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第二年起,租金每半年为一个支付期。乙方于每个支付期的开始前七天内支付该支付期的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3、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约定的起租日起三个月内,乙方未成功通过医疗机构设置批复,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说明并明确协议终止日期,本协议在乙方书面明确的协议终止日终止。在协议终止日后的3天之内,甲方按乙方实际承租期限及第一年的租金标准计算乙方应缴纳的租金,并在乙方已付的第一年租金中扣除该应缴纳租金后,将剩余的租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4、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提供20个地面车位(以下简称车位)给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在物业公司可调解不影响其他商户的前提下,可免费在所租赁的房屋主体设置宣传广告牌,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乙方应对宣传广告牌的施工、维护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广告宣传牌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内,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因房屋工程质量问题出现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与协议终止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除应补缴租金外,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欠缴租金总额的1‰作为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并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租赁房屋毁损、灭失且无法修缮,或被征用,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可终止本协议,乙方所需支付的租金按日结算(结算至本协议终止之日),甲方并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提前终止租赁关系,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让、转借承租房屋;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房屋结构及故意损坏设备设施,存放任何违禁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将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乙方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以外目的的;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50万元以上的实际损失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6、租赁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转让、抵押、赠与房屋或房屋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等)造成乙方无法使用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据此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未履行租赁期间的乙方已支付的租金, 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的20%作为赔偿金,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7、租赁期内,如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数量的车位的,甲方应按房屋所在地的停车场月租停车费的标准及未提供的车位数量向乙方计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租金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次北京明安租赁的房产将作为肿瘤精准医学中心石家庄项目的经营场所,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进程。

六、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本次交易的《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6-0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度营业收入	1,343.00万元	0.00万元
期末净资产	427.00万元	297.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0万元	-239.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31元	-0.005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星美联合2015年下半年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依托大股东让渡的商业机会、借助实际控制人在影视文化行业的资源、加上自身努力,开始向文化行业转型,拓展了新的盈利点,并使得2015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能够完全覆盖成本费用的支出,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且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2014年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结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三)、(四)款的规定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本公司股票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

3、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0条的规定,若2015年度的审计结果表明本公告“四、1”中所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三)、(四)款的规定情形得以消除,公司董事会将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消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且,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也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形,但我们仍然无法判断相关中介是否能在2016年3月23日前提交《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它相关文件给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失败的重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2015-120、2015-124、2015-126、2016-001、2016-003、2016-004、2015-1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交易各方充分论证,交易方案已基本确定,相关核心交易条款已基本落实,公司已及时安排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节奏,尽快争取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马殿富、陶伟、谢德仁、甘培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潘毅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任宝新以通讯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甘培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拟增选甘培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董事马强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甘培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正常运行,拟增选甘培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陶伟先生、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董事王斌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陶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甘培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运行,拟增选甘培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董事马强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的函告,三盛宏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三盛宏业将其持有的277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5%,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20日。

截至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464,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1%。此次股份质押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

三盛宏业此次质押27,740,000股流通股,是为三盛宏业向东兴证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做保证,支持三盛宏业的业务发展,三盛宏业的现金收入及其他可用于还款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陈建铭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6－003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独立董事顾建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顾建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顾建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顾建生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对顾建生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